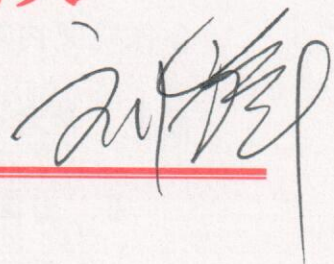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15]5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长期因公出国（境）管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开拓教师国际视野，加强多元化文化和学术交流，积累国际化研究经历，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鼓励教师通过各种渠道申请出国（境）访学。本规定中的长期因公出国（境）是指出国（境）时间连续三个月至一年，由国家或所在单位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因公派出活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交通大学或其他国内外学术机构等部门资金资助，经批准同意以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等身份派出，从事合作研究、进修、校（院）际交流等活动。

为维持学院教师管理秩序，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电院所属单位需提前半年向学院上报本单位教师的长期出国计划，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二、凡计划申请长期出国（境）者，原则上应在校工作满五年以上（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需要而出国者除外），自上一次长期因公出国（境）回国工作满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长期出国（境）。

三、申请长期因公出国（境）人员除了正常履行国家及单位规定的相关手续办理外，还应向学院提交一份“出国交流计划书”，其中

包含如下内容：

1、由外方导师或合作人确认的交流计划，包含出访目的及时间、合作研究内容、可能共同申请课题、预期取得的成果（如论文、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等。

2、出国（境）期间对原有工作的安排，包含所承担的教学、指导的学生，及研究课题的委托落实。

出国计划经由所属单位领导批准同意，上报学院审批。

四、申请人取得签证后须将具体的离境日期告知学院人力资源与国际事务办公室，否则默认按出国申请计划时间计算离境日期。

五、长期因公出国（境）期间，相关人员须参加本单位的各类考核工作。

六、长期因公出国（境）人员在出国期间不扣基本工资，从出国（境）的下个月起停发相关的福利津贴性收入。

七、长期因公出国（境）人员应按期回国工作。确因学习或研究工作需要，必须延长交流期限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校人力资源处审批。延期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在延长期限内仍按协议书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长期因公出国（境）人员未经同意逾期未归者，学院将按聘用合同的相关规定予以自动离职处理。

八、出国（境）人员回国后须在一周内到学院及人力资源处报到，并提交“回国总结报告”（需包括外方导师或合作人的评价）及《上海交通大学出国（境）留学人员回国（境）鉴定表》，学院恢复其正

常福利待遇。各所属单位应对照其“出国交流计划书”，以交流讲座形式进行评估。若考评不达标要求，则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长期 因公出国（境） 规定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5年4月1日印发
